



海泰新能

83598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士超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电话	0315-5051825
传真	0315-5051801
董秘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haitai-solar.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4100
公司邮箱	ht@htsolargroup.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公司是一家以光伏组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核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

公司光伏组件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大型太阳能发电站、企业用户等终端客户对接销售光伏组件。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以及定制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能及时、

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行业展会、直接接触、口碑营销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项目。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指公司或子公司自身作为业主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通过向电网公司出售电力或从用电客户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将光伏电站出售获取电站收益。光伏电站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指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商，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明确项目需求、建设周期、预算等细节，确定项目整体价格，达成合作意向后与业主签订 EPC 合同，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以及调试运行等全过程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交付一个满足合同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的光伏电站。公司依据 EPC 合同金额获取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3,382,326.39	5,421,070,108.11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226,166.53	1,425,416,695.36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9	4.61	-8.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58.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35%	73.58%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5,045,469.18	1,512,579,640.93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58,901.04	81,627,086.32	-2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542,610.11	65,229,753.10	-2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8,405.80	-78,834,528.91	2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0%	6.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7%	4.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25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6.23	6.63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4,469,079	43.45%	84,848,780	219,317,859	70.8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0	0%	43,750,000	43,750,000.00	14.1368%

份	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管	0	0%	30,052,780	30,052,780.00	9.7109%
	核心员工	63,608	0.02%	143,516	207,124.00	0.066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007,121	56.55%	-84,848,780	90,158,341	29.1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000,000	42.98%	-43,750,000	89,250,000	28.8391%
	董事、监事及高管	120,407,121	38.91%	-30,248,780	90,158,341	29.1326%
	核心员工	392,000	0.13%	-98,000	294,000	0.0950%
总股本		309,476,200	-	0	309,476,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04				
注：普通股股东人数统计是对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合并统计的结果。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19,000,000	0	119,000,000	38.4521%	89,250,000	29,750,000
2	张凤慧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0	28,000,000	9.0475%	0	28,000,000
3	刘凤玲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0	14,000,000	4.5238%	0	14,000,000
4	巴义敏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0	11,200,000	3.6190%	0	11,200,000
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0,000	0	5,360,000	1.7320%	0	5,360,000
6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0,000	0	2,400,000	0.7755%	0	2,400,000
7	王学奎	境内自然人	0	1,497,846	1,497,846	0.4840%	0	1,497,846
8	王秀珍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	1,400,000	0.4524%	0	1,400,000
9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8,553	0	1,288,553	0.4164%	0	1,288,553
10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000	0	1,120,000	0.3619%	0	1,120,000
合计			183,768,553	1,497,846	185,266,399	59.8646%	89,250,000	96,016,39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王永，股东名称刘凤玲；两者系夫妻关系； 股东名称王秀珍，股东名称王永；两者系姐弟关系； 股东名称巴义敏，股东名称王秀珍；两者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除以上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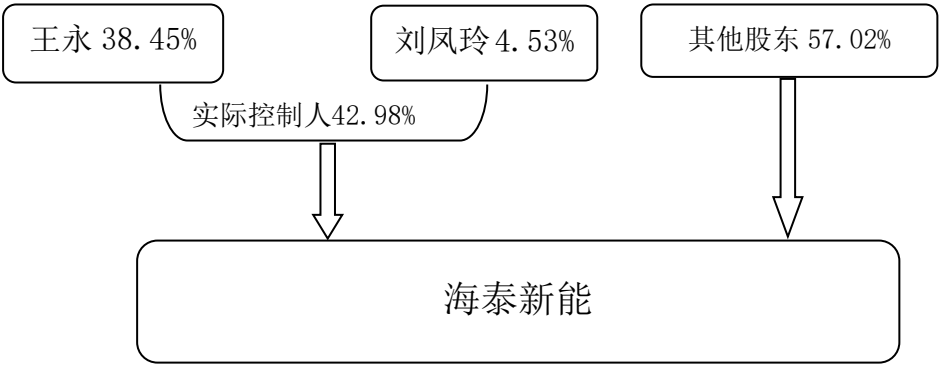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其中王永持有公司1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刘凤玲持有公司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整体仍处于阶段性供给过剩格局，低价的无序竞争仍影响正常产业生态的运行，主产业链制造类企业处于亏损，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光伏新增装机212.21GW，同比增长107%，但行业内卷严重，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导致企业增产不增利，产生亏损。报告期公司亦产生亏损。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14,50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753.42万元，营业成本113,25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38.40万元，行业供需失衡状况加剧，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跌破行业成本线，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收入下降的幅度，销售毛利为负，毛利额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净利润亏损12,474.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38.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044.8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73.03 万元,比本期营业收入多 38,968.49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款项催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不发生重大风险。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及政策导向,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继续坚持以光伏组件、支架和储能产品为供应核心,发挥电站开发、电站施工与电站运维的一体化综合优势,围绕光伏、风能电站向产业链上游布局,构建更为坚实与多元的发展格局,推进核心能力提升与新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未盈利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09,185,607.70	1.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995,008.47 元; 存款应收利息 318,929.57 元; 保函保证金 12,021,669.66 元; 定期存款 6,850,000.00 元。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或贴现	61,549,232.65	1.12%	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或贴现。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17,628,581.34	3.95%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168,992,701.98 元; 房屋用于贷款抵押 48,635,879.36 元。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9,562,008.82	0.90%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存货	流动资产	抵押	1,293,375,237.38	23.46%	存货主要为电站资产,用于融资抵押。
总计	-	-	1,731,300,667.89	31.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作为保证金存入,在一定期限内受限,主要是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非 15 家 3A 银行已背书票据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抵押厂房及土地是为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抵押机器设备是为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抵押电站资产是为了公司申请电站建设期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